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6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翁葉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送達處所：台中市○○區○○○○街00巷00號0樓
葉惠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翁葉春、葉惠美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Ａ０３、Ａ０４發支付命令，經本

院於民國115年8月2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提出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電信契約簽訂日期。二、經查，債務人ＡＯ３係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契約簽訂日期為107年5月11日，當時債務人尚未成年，聲請狀所附電信契約僅有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母ＡＯ４之簽章，故請提出與債務人成立電信契約經其另一法定代理人即債務人之父翁國忠之允許、承認，或債務人本人於成年後（110年8月27日）承認上開契約之釋明文件。三、請提出已對債務人ＡＯ４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聲請人已於115年8月31日收受前項裁定，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送達證書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